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内蒙古互联盛世商务有限公司参加(乌 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区公安分局)的(乌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区公安分局采购乌海市 公安局海勃湾分局关于电子物证实验室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我公司承诺提供的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乌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分局关于电子物证实验室建设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(承接)企业为(内蒙古互联盛世商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_599.95万元,资产总额为_1508.8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_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内蒙古互联盛世商务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2 年 12 月 29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内蒙古互联盛世商务有限公司参加(乌 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区公安分局)的(乌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区公安分局采购乌海市 公安局海勃湾分局关于电子物证实验室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<u>乌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分局关于电子物证实验室建设项目</u>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/);(承接)企业为(<u>内蒙古互联盛世商务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 <u>4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599.9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508.89</u>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互联盛世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2年12月29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

所属门类
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

AND THE REPORT OF THE PARTY OF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2年08月10日

登记机关

成立日期